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

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》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——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股票投资管理人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鄂华，男，蒙古族，1976年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2002年7月硕士毕业进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）参加工作。2010年12月至今任股票投资部副经理。

鄂华先生持有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无境外证券从业资格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鄂华先生持有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无境外证券从业资格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鄂华先生持有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无境外证券从业资格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鄂华先生持有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无境外证券从业资格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鄂华先生持有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无境外证券从业资格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投资部总经理助理

2018.05--2019.1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
投资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

2019.12--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
投资部副总经理

(二) 社会兼职情况

无。

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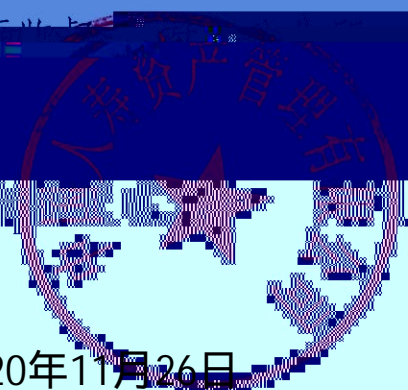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;

(二) 除担任我公司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以外,
还担任我公司境外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

我公司承诺: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
完整性负责,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020年11月26日



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军辉与业务负责人甄化

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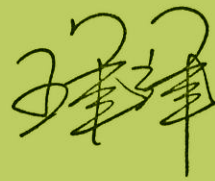
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次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责任人。

关于保监会《机构投资者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，明确授权体系，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由专业责任人对其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

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行政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11月30日

中国银行保险监

经公司明确

司的股票投资

均根据《

及相关规定

规定的职责

对投资能力

得直接干预

我

规定，

切实保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